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版）的规定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渊 王 瑛 谭红旭 王惠珍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